

梅州农业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指导委员会章程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职业学校电子商务专业建设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成立梅州农业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业指导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是学校电子商务专业建设与发展的咨询、指导和监督机构，旨在发挥行业、企业专家和教育专家的作用，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需求紧密结合，提高专业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第三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由学校领导、电子商务专业骨干教师、行业企业专家、教育专家等组成。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若干名，秘书长 1 名，委员若干名。

第四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在电子商务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（二）热心职业教育事业，关心学校电子商务专业的建设与发展。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能够认真履行委员职责。

第五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学校聘任，每届任期三年，

可以连任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第六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指导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的制定，对专业设置、人才培养目标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参与专业教学标准、课程标准的制定和修订，指导教材建设和教学资源开发。

（二）指导实践教学体系建设，包括实习实训基地建设、实践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等。

（三）为专业教师提供实践锻炼机会，指导教师开展教学改革和科研工作。

（四）协助学校开展校企合作，促进学校与企业人才培养、技术研发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合作。

（五）对学生的职业素养、职业技能培养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指导学生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。

（六）参与专业教学质量的评估与监控，对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和反馈。

四、工作制度

第七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，讨论专业建设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临时召开专题会议。

第八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重大问题须

经全体委员充分讨论，协商一致后形成决议。

第九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应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为专业建设与发展贡献力量。对不履行职责或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，学校可予以调整。

五、经费保障

第十条 学校为专业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，主要用于委员的交通、食宿、劳务等费用。

六、附则

第十一条 本章程由梅州农业学校教务科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梅州农业学校
二〇二一年九月